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5條第1項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依據環保法規所需裝設之污染防治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及其相關規劃（如自動監測設施裝設位置）。
- 二、未登記工廠完成前項改善事項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集環境保護、農業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下列審查標準，實地勘查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二）每日排放量達1,500立方公尺以上或曾有重大違規行為者，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

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2、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 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三、申請人應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審查通過之書面通知作為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部長 王美花